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吳宗翰

電話：06-299-1111#8403

傳真：06-2982786

電子信箱：y2k35@mail.tainan.gov.tw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1400576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對於本市第78期興港自辦市地重劃區辦理重劃業務廢弛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重劃會114年2月5日南市興港自重字第343號函。

二、有關貴重劃會函詢第12、13、14次理事會議紀錄本局不同意備查卻未敘明事由1事，經查第12次理事會會議紀錄臺南市政府於110年2月18日府地劃字第1100212505號函（諒達）備查在案，第13、14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本局於111年2月11日南市地劃字第1110199871號函（諒達）及111年10月7日南市地劃字第1110813377號函（諒達）已敘明事由函復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有關貴重劃會函詢第4次會員大會本局主觀認定出席人數不足，致無法進行提案表決1事，經查本局並無相關認定貴重劃會第4次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不足之函文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七十八期興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重劃會理事長林秋水、重劃會理事林威光、重劃會理事蔡澤宜、重劃會理事許義雄、重劃會理事林清福、重劃會理事涂國明、德旺建設企業有限公司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